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7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工程公司）
- 本次计划担保额度：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5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52,000万元人民币。为全资子公司川仪工程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截至2017年4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95,772.45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会议提交议案所指担保额度），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4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88,516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6.66%。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4月14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和川仪工程公司拟分别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2,000万元和5,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拟为其授信

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时间以担保合同为准。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内，可以签署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本次授权期限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授信及担保计划如下：

单位	金融机构	授信类型	授信额度 (万元)	备注
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综合授信	25,000	该额度已包含在 2017 年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中进行了审议
	民生银行重庆市分行	综合授信	2,000	
	浦发银行重庆南坪支行	综合授信	4,000	
	中国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综合授信	7,000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综合授信	1,5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金额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综合授信	5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金额	
小计			52,000	
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综合授信	5000	
小计			5000	
合 计			57,000	

注：1、上表中的“综合授信”为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其他银行授信等。

2、上述授信均拟由川仪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合计金额暂按 1 美元对人民币 7 元计算，操作中以实际汇率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123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费文

注册资本：13850 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钢材、普通机电产品、成套设备、有色金属、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

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进出口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724,629,368.11 元，负债总额 275,485,419.47 元，净资产为 449,143,948.64 元，资产负债率为 38.02%，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3,963,788.36 元，净利润 9,799,246.39 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被担保人：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工程自控系统集成、系统设计、技术服务及安装调试，销售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通信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设施)，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

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川仪工程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84,349,618.88 元，负债总额 90,440,608.89 元，净资产为 93,909,009.99 元，资产负债率为 49.06%，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561,631.79 元，净利润 2,862,530.17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金额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额度范围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本次授权期限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川仪工程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根据上述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目的是保证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故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依据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和信用状况作出的，是充分、合理的，且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为进出口公司和川仪工程公司的银行授信计划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川仪股份为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和川仪工程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乃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川仪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川仪股份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川仪股份为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和川仪工程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95,772.4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0.4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 88,516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6.66%。未有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被担保人 2016 年财务报表
- (四) 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 (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
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